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19〕30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厦门大学
2019年3月7日

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卫生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地方及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综合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师德师风、医疗技术水平及教学科研能力。

第三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全面考核、总量控制、按岗聘任”的原则，确保聘任工作有利于中青年医疗骨干、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和我校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附属翔安医院、校医院等单位从事临床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卫生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院病理、中医、眼科、口腔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仅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上述人员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主任医师（主任护师、主任药师、主任技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

药师、副主任技师)、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医师(护师、药师、技师),职务等级分别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总体比例结构根据发展需要和我校实际确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依据前款规定,结合岗位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择优聘任。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申报条件仅表明具备申报资格,不代表一定获得聘任。

第七条 应聘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能够结合岗位需要,积极、认真地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医学继续教育,并运用于工作实践。

第八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思想政治与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当年度不得申报外,还应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已聘职务:

1. 年度或聘期考核获得一次基本合格以下结果,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警告处分,或出现轻微医疗、教学差错等情形的,延迟1年申报。

2. 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延迟3年申报。

3. 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延迟5年

申报。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5年以上申报。

5. 凡未如实申报，或出现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况，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医德、师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或取消已聘职务。

6. 其他因各种原因受到处分的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高级职务应聘者应具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能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性、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能指导和培养本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主任医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其中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获得硕士以上学位，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获得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要求：**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

3. **医疗工作量要求：**任现职期间，临床工作量30周/年以上，主持查房30次/年以上（具体的周工作量由附属医院认定及考核，麻醉等特殊学科应具有公认的同等工作量，下同），原则上病房工作2年以上，平均每周出专家门诊1次以上。以门诊为主的科室，门诊工作量应高于同年资平均水平。

4. **教学科研入围分数线：**

（1）教学工作量60分，教学质量评价28分，教学总分90分。

(2) 科研项目60分，科研总分360分。

(教学及科研工作实绩考核量化指标测评办法见附件1、2，下同)

5. 业绩能力要求：在教学科研达到入围分的基础上，须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成绩优秀；此外，还需具备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二类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第一或通讯作者，下同)，或发表本专业二区以上SCI收录论文1篇。

(2)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

(3) 获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1项(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排名前3)。

(4) 本人作为主编或共同主编，正式出版5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一部，并至少撰写其中一章。

(5) 科研总分达到相应入围分数值的两倍以上(达到此条的主任医师职务应聘者，若科研项目积分未达标的，可予以适当倾斜，准予申报)。

第十一条 副主任医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其中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获得硕士以上学位，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获得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临床相关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且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2)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主治医师职务满2年。

(3)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主治医师职务满4年。

(4)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主治医师职务满5年。

3. 医疗工作量要求：任主治医师期间，临床工作量不少于40周/年，原则上病房工作时间2年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病房工作时间1年以上。以门诊为主的科室，门诊工作量应高于同年资平均水平。

4. 教学科研入围分数线：

(1) 教学工作量60分，教学质量评价28分，教学总分90分。

(2) 科研项目30分，科研总分240分。

5. 业绩能力要求：在教学科研达到入围分的基础上，须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成绩优秀；此外，还需具备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二类核心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发表本专业二区以上SCI收录论文1篇。

(2)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

(3) 获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1项（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排名前3）。

(4) 本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3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一部，并至少撰写其中一章。

(5) 科研总分达到相应入围分数值的两倍以上。

第十二条 主治医师申报条件

1. **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其中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获得博士学位。

2. **任职年限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 **医疗工作量要求：**医疗工作量要求由附属医院核定。

4. **业绩能力要求：**应聘者须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中级资格证书；住院医师须按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符合国家要求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医师申报条件

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第四章 聘任组织

第十四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单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单位聘委会）三级机构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聘委会、单位聘委会的职责及组成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高评委的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高评委的职责：（1）制订或修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工作相关条例和细则；（2）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与附属医院共同设定附属医院岗位数；（3）组织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4）负责组建临床专家委员会，并组织临床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5）审议卫生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职务拟聘人选；（6）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高评委下设分学科临床专家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和面试的具体实施；（2）负责对应聘者所属各专业领域医疗业务水平进行评议，并向高评委提出正、副高级职务推荐人选；（3）完成高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组成：高评委由25位及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高评委委员由校聘委会研究决定，一般应担任主任医（护、技、药）师职务2年以上。高评委委员每届任期3年。

临床专家委员会由7~9位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主任（副主任）人选由高评委主任选定。委员每年由专家库中抽取名单组成，每年调整率在10%~30%之间。入库专家一般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担任主任医师职务2年以上，由所在单位推荐，经遴选确定。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每3年调整1次。

第十七条 高评委挂靠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以下简称医学部），医学部秘书单位兼任高评委秘书单位，负责建立专家库、发布相关通知、接收聘任材料、组织协调高评委及临

床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等工作、完成高评委及临床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信息

人事处公布聘任岗位信息，明确工作日程安排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应聘

符合条例规定和要求的个人可以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3. 资格审查

各单位聘委会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真实性审查，向本单位所有员工公开展示应聘者的材料，并且受理员工对应聘者的专业技术能力发表的评价意见。

4. 同行专家评审

高级职务应聘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代表作送审，其中申报主任医师者送审3篇二类核心以上期刊论文或1篇本专业二区以上SCI收录论文，申报副主任医师者送审2篇二类核心以上期刊论文或1篇本专业二区以上SCI收录论文。

各单位聘委会需建立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库。评审结果两年内有效。凡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为应聘者的专业技术能力、潜力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聘任工作。

已具有和应聘职务完全一致的高级职称职务者，可免于代表作评审。

5. 院长提名

院长组织召开单位聘委会，结合学科建设及发展情况、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基层单位（科室等）提交的推荐意见等，对应聘者进行初评，形成院长提名意见，连同提名人选名单、应聘材料等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医院（单位）应当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应聘材料、同行专家评审意见、院长提名意见等。

6. 单位党委（党总支）考察

单位党委（党总支）通过函调、实地走访、发表言论审查、与本人谈话等形式，对提名人选的政治表现、意识形态有关情况、遵纪守法及奖惩情况、道德品行及协作精神等进行综合考察，形成思想政治考察意见，并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思想政治考察过程中，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须与提名人选进行面对面谈话。

7. 临床专家委员会评议

高级职务应聘者应参加临床专业技能考核与面试，考核内容及形式包括病例查房和临床操作、临床业务知识综合测试等。考核与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90分（不含）为良好、60—75分（不含）为合格、不足60分为不合格。考核及面试通过人选，由临床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出具评议意见并向高评委推荐拟聘人选。

已具有与应聘职务完全一致的职称职务者，可免于参加

临床专业技能考核、面试，及临床专家委员会评议，经院长提名、单位党委（党总支）考察后，由高评委进行审议。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初级职务应聘者，经院长提名、单位党委（党总支）考察、学校党委部门审查后，直接提交学校聘委会审批。

8. 高评委审议

高评委结合临床专家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对有关人选的专业技术水平与能力进行最终审查，做出聘任决议，聘任决议在医学部范围内进行公布。

9. 学校党委部门审查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出具的拟聘人员思想政治考察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10. 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

学校聘委会对聘任过程进行程序审查，在确认应聘者无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和思想政治考核无异议后，对高评委提交的聘任决议做出批准决定。

经学校聘委会批准确定的人员名单由人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11. 确立聘任关系

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学校或其他主管部门对于确立聘任关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任职资格的程序参照上述聘任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应届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具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的全日制院校应届毕业生，在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前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执业资格后，可按第十八条规定聘为初级职务；通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后，可按第十八条规定程序聘为中级职务。拟聘人员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相应职务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对于学校急需引进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国内外高水平人才，经高评委及校聘委会研究同意，可予以破格申报或简化聘任程序。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年度医疗工作量、专业能力和水平均已达到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申报条件的教授、副教授。

(2)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取得行医资格，获得相关医师资格证书，并在境外实际从事医疗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者或相关教职员工有权向直接负责审议的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提请进行复审。在提出异议时，应聘者或相关教职员工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的异议，各级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应聘者或相关教职员工对于各级委员会的复审结果不服的，可根据《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暂行）》提出申

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指教育部认可的医学专业或对口专业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以及国家不承认的学历学位不能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医疗、教学、科研业绩的有效期起止时间等参见每年工作通知。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满2年的申报者，在申报副高级职务时，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取得新的科研成果，评审时以新的科研成果为主。

3. 因学科、岗位的特殊性或工作需要，导致教学工作量不足的，经单位聘委会研究同意，可视为合格。兼任院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其教学工作量与医疗工作量要求减半。

4. 药剂、技师、护理等系列职务聘任条件另行制定。

5.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及合格标准

一、教学工作实绩考核量化指标测评办法

评价项目	权重	评分方法	说明
教学工作量	0.6	$A = (X_1 + \dots + X_n) \times 0.6$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项目教学工作量得分
教学质量评价	0.4	$B = (X_1 + \dots + X_n) \times 0.4$	$X_1 \dots X_n$ 表示学生及专家组评价得分
累计总分	$M_{\text{总}} = A + B$		

(一) 教学工作量

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下达的教学计划任务和附属医院教学科备案的授课学时为准:

1. 专科理论课 1.4 分 / 学时
2. 专科实验课 0.7 分 / 学时
3. 本科理论课 2 分 / 学时
4. 继续教育课程

国家级、省(校)级、院级 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 学时

5. 本科实验课 0.8 分 / 学时
6. 临床见习带教、教学假指导学生科研 5 分 / 周
7. 研究生、住院医师理论课(含长学制后 2 年、全英语授课) 2.8 分 / 学时
8. 研究生、住院医师外语课 1.2 分 / 学时
9. 研究生、住院医师实验课(含长学制后 2 年、全英语授课) 1.2 分 / 学时
10. 指导研究生、住院医师 20 分 / 人 / 年
11. 指导研究生、住院医师小组成员 5 分 / 人 / 年

12. 教学差错 扣 10 分 / 次

13. 教学事故 扣 50 分 / 次

(二) 教学质量评价 (满分 100 分)

60% 学生评价得分 + 40% 专家组评价得分, 各定性标准的分值为:

1. 优 = 85 分以上

2. 良 = 75 分以上

3. 及格 = 60 分以上

4. 差 = 不足 60 分

附件 2 科研工作实绩考核量化指标体系

一、科研工作实绩考核量化指标测评办法

项目类别	权重	评分方法	说 明
科研基金	0.4	$A = (X_1 + \dots + X_n) \times 0.4$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级别基金项目及作者排名得分
学术论著	0.3	$B = (X_1 + \dots + X_n) \times 0.3$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级别论著及作者排名所得分
科技成果	0.3	$C = (X_1 + \dots + X_n) \times 0.3$	$X_1 \dots X_n$ 表示不同级别成果及作者排名所得分
累计总分	$M_{\text{总}} = A+B+C$		

二、科研基金

基金项目人员排名以各级科技部门立项的任务合同书为审核依据，立项不资助的项目不计分。同一课题多次获得资助的，计分和定性均以最高级别为准。

1.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总负责人 800 分；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总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600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负责人 300 分。

“97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863”计划重大及重点项目课题、“863”计划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药创制专项、传染病重大专项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及相当级别项目、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卫生行业科研专项基金、卫生部临床学科重点项目等：

负责人 400 分、第二 200 分、第三 180 分、第四 150 分、第五 120 分、第六 90 分、第七及以后 50 分。

(以上项目重复排名的,以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下同)。

2. 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 200 分。

3. 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 负责人 300 分、第二 150 分、第三 120 分、第四 90 分、第五 60 分。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级别项目、获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负责人 150 分、第二 75 分、第三 60 分、第四 45 分、第五 30 分。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及小额探索项目、教育部基金项目(包括博士点基金、霍英东基金等)、人事部中国博士后基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及博士启动项目、获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下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及卫生部教学改革研究基金及相当级别项目:

负责人 100 分、第二 50 分、第三 40 分、第四 30 分、第五 20 分。

6. 厅局级科研项目、地级市科技局科研项目:

负责人 50 分、第二 25 分、第三 20 分。

7. 获得外校重点实验室开放性课题的项目负责人, 对应厅局级科研项目级别, 计 50 分。

8. 横向科研基金、政府指令性课题(以经费列入科研管理部门计划为准)每 1 万元计 1 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加项目研究的实际工作量, 分配给课题组成员)。

9. 经国外国家级科研机构批准的项目（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等）参照本款第 4 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标准计分；经国外有相当学术影响的科研机构批准的科研项目，经医学院科研办认定，参照本款第 5 条省级科研项目标准计分。

10. 厦大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或子任务承担单位获得到校经费分为 10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以下等五个档次，其中前三个档次包括前五完成人，后两个档次包括前三完成人。

(1) 经费 ≥ 1000 万元：负责人 400 分、第二 250 分、第三 120 分、第四 90 分、第五 60 分；

(2) $500 \text{ 万元} \leq \text{经费} < 1000 \text{ 万元}$ ：负责人 300 分、第二 150 分、第三 75 分、第四 50 分、第五 30 分；

(3)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经费} < 500 \text{ 万元}$ ：负责人 200 分、第二 100 分、第三 50 分、第四 35 分、第五 20 分；

(4) $50 \text{ 万元} \leq \text{经费} < 100 \text{ 万元}$ ：负责人 100 分、第二 50 分、第三 30 分；

(5) 经费 < 50 万元：负责人 50 分、第二 25 分、第三 20 分。

三、学术论著

1. 学术论文：

(1)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被 SCI 收录学术期刊		论文	论文摘登	论文摘要
SCI IF	20.0 以上	800 分	400 分	160 分
	15.0 以上	700 分	350 分	140 分
	10.0 以上	600 分	300 分	120 分

	5.0 以上	500 分	250 分	100 分
	3.0 以上	400 分	200 分	80 分
	1.0 以上	300 分	150 分	60 分
	1.0 以下 (不含)	200 分	100 分	40 分

以上为第一作者计分标准。其他作者按排名先后依次为第一作者分数的 50%、40%、30%、20%。被 SCI 收录但无 IF 值的第一作者论文计 100 分。SCI IF 值公布后，如有增补或调整，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情报检索机构确认后，经核准按规定计分。

(2) 在国外学术期刊（含增刊、论文专辑等）公开发表，未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 100 分计分。

(3) 国内期刊（以 2013 年中国科技期刊 CSCD 被引频次排行表为准）

①被引频次前 50 名期刊：

论文 200 分，论文摘登 100 分，论文摘要 40 分。

②被引频次 51 名至 100 名期刊：

论文 150 分，论文摘登 75 分，论文摘要 30 分。

③被引频次 101 名至 300 名期刊以及被引频次 300 名后，由我校主办的期刊，第一作者论文计 100 分，论文摘登计 50 分，论文摘要计 20 分。

被引频次 300 名后，全国性一级学会以及中国医师协会主办的“中华”、“中国”系列期刊，按 2009 年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SJCR）期刊影响因子数值计分。凡期刊

影响因子为 0.35 以上的，第一作者论文计 100 分，论文摘登计 50 分，论文摘要计 20 分。

对个别全国性一级学会主办的“中华”“中国”系列期刊，由于学科等特殊原因，未能列入上述收录范围的，经专家论证，该杂志确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有影响的刊物，可由医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后，参照本标准计分。

④未列入第③条收录范围，被引频次 300 名后的国内期刊，第一作者论文计 50 分，论文摘登计 25 分，论文摘要计 10 分。

(4) 在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作者排名计分至第五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计算至第三作者；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算至第二作者，论文摘登、论文摘要计算至第一作者。

(5) 在国内医学专业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按正刊计分标准折半计分；国内以各种形式出版的论文集、专辑、特刊等均不予计分。

(6) 在本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并发表在本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均可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中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的，通讯作者本人应为实际排名第一作者的指导老师，或为该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二按第一作者计分的，其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毕业论文一致。

(7) 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中标注“共同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相同贡献”等字眼的作者均按实际排名计分。

对公开发表被 SCI 收录的论文，作者署名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或与第一作者“共同（同等、相同）贡献”等字眼，视为第一作者计分的问题，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凡被 SCI 增刊收录的论文；被 SCI 正刊收录，IF 值 < 1.0 以下的论文；被 SCI 刊物收录的论文摘登（摘要）均按作者实际排名计分。

② 被 SCI 正刊收录的论文， $1.0 \leq \text{IF 值} < 5.0$ 的，除实际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外，有以上标注并排序靠前的另一名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 $5.0 \leq \text{IF 值} < 10.0$ 的，除实际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外，有以上标注并排序靠前的另二名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IF 值 ≥ 10.0 的，除实际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外，有以上标注并排序靠前的另三名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

(8) “共同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标准 50% 计算。

2. 学术著作：

(1) 学术专著按本人撰写每千字 2 分计分，其中正、副主编加分标准为：

一般学术专著，主编加 60 分，副主编加 30 分。

获出版社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与获奖学术专著，主编加 150 分，副主编加 75 分。

(2) 编写教材（含视听教材、CAI 课件）：

全国统编教材：主编 200 分，编委 80 分，编写 50 分；其他

教材：主编 60 分，编委 30 分，编写 15 分；各类校内使用教材，按本人撰写每千字 1 分计分。

四、科技成果奖（含教学、医疗成果奖）

1. 国家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及以后
一等	1000 分	500 分	400 分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50 分
二等	800 分	400 分	320 分	240 分	160 分	80 分	40 分
三等	600 分	300 分	240 分	180 分	90 分	45 分	20 分

2. 省部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一等	500 分	250 分	200 分	150 分	100 分	50 分
二等	300 分	150 分	120 分	90 分	60 分	30 分
三等	200 分	100 分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与省部级二等奖同等对待。

3. 厅局级（含市科技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一等	150 分	75 分	60 分	45 分	30 分
二等	100 分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三等	5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4. 校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一等	40 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二等	30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三等	20 分	10 分	8 分	6 分	

注：凡重复获奖的，以最高奖计分。

五、专利

1. 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第一 500 分、第二 250 分、第三 100 分; 获其他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第一 400 分、第二 200 分、第三 80 分;

2.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 250 分、第二 150 分、第三 70 分;

3.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 400 分、第二 200 分、第三 80 分;

4.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 200 分、第二 100 分、第三 50 分。

六、新药/械证书

1. 获国家 I 类新药证书: 第一 800 分、第二 450 分、第三 350 分、第四 250 分、第五 150 分、第六 80、第七及以后 40 分; 其他新药证书: 第一 500 分、第二 300 分、第三 180 分、第四 90 分、第五 50 分、第六 30 分 (人员名单由负责完成的课题组提交, 下同);

2. I 类新药临床批件: 第一 400 分、第二 250 分、第三 160 分、第四 80 分、第五 40 分、第六 20; 其他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第一 200 分、第二 130 分、第三 70 分、第四 35 分、第五 15 分;

3. 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第一 200 分、第二 130 分、第三 70 分、第四 35 分、第五 15 分; 其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第一 100 分、第二 60 分、第三 30 分、第四 20 分、第五 10 分。

七、社会科技奖励

按照获得的奖励资金计算:

1. 团队或项目获奖：奖金 \geq 100万元（第一800分、第二500分、第三300分、第四200分、第五100分、第六50分）；50万元 \leq 奖金 $<$ 100万元（第一600分、第二400分、第三240分、第四120分、第五70分、第六40分）；20万元 \leq 奖金 $<$ 50万元（第一300分、第二200分、第三120分、第四80分、第五60分）；奖金 $<$ 20万元（第一200分、第二100分、第三70分、第四50分、第五30分）；

2. 个人获奖：奖金 \geq 100万元：1000分；50万元 \leq 奖金 $<$ 100万元：800分；20万元 \leq 奖金 $<$ 50万元：600分；奖金 $<$ 20万以下：400分。